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02號

聲 請 人 A 0 0 1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